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《草案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、有效；

4、《草案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日、解除限售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未发现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

的情形；

6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团队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、公司、股东三方的利益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长久的回报。

7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。《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环境、市场竞争状况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员工绩效考核体系等因素，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同时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约束效果，为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童泽恒

张需聪

2021年1月12日